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3 內調 0003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. 113 年警察機關心理諮商輔導預算由原編列 80 萬元調整至 300 萬元，114 年提高至 500 萬元。113 年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自行編列（或相關經費勻支）之心理諮商輔導經費總計 696 萬餘元，114 年已提升至 1,200 萬餘元。 2. 各警察機關自 113 年下半年起，逐步增加委外合作之心理諮商機構，由原 81 處增加至 160 處，並採分區設點方式提供服務，以提升心理健康服務資源之可近性。 3. 「委外預約諮商服務」使用人次，已由 110 年 465 人次逐年遞增至 113 年 1751 人次，成長逾 3 倍，且首度超越關老師轉介人次。 4. 警政署已針對「員警心理健康照護及自殺防治策略」專家會議提出之 15 項建議，逐項研議改善作為及安全防護機制。相關措施包括員警心理諮商輔導機制、官警兩校高關懷個案轉銜機制、養成教育及在職訓練心理衛教課程、關老師專業職能訓練及自殺防治等。 5. 為落實勤務編排合理性，警政署已修訂「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」及實施「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勤務審核作業規定」，並召開警察勤業務精簡化會議，要求各單位全面盤點業管業務、計畫及相關規定等，進行減免、整併或減（簡）化勤業務，以有效減輕員警工作負擔。	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4.04.15 第 6 屆第 58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